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组文件

文旅职大〔2022〕9号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 关于印发筹备期财务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作组，各校区：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组建期间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组建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31号）要求，结合筹建工作实际，制定了《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期财务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期财务运行
管理办法
- 2、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经费使用申
请报告卡
- 3、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经费支出审
批流程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期 财务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组建期间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组建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31 号）要求，结合筹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是由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含附属单位）、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太原旅游职业学院和山西青年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四校”）合并组建。

第三条 财务运行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校内各级部门和个人等各方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财务运行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统筹管理“四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
- （二）监督“四校”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

务状况；

（三）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四校”经济核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五）加强“四校”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加强对“四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运行机制

第五条 筹备期间实行“统一领导，分校管理”的财务运行管理机制。

“统一领导，分校管理”是指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组建期间财务运行工作在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组领导下，根据“四校”现行财务管理模式及财经制度相对独立运行。

第六条 筹备期间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组下设财务核算中心，由财务运行组统一管理。财务核算中心具体负责筹备经费的管理与核算、多方筹措资金，与财务运行组统筹管理“四校”预算、定期汇总分析“四校”存量资金，不断完善相关财务制度。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筹备期间“四校”2022年预算支出按年初预算执行，涉及调整预算、新增项目预算、以后年度项目储备、预算编制、

各专项工作组一次性支出筹备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等重大事项，按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期重要事项管理办法执行。

具体流程：涉及“四校”调整预算、新增项目预算、以后年度项目储备、预算编制等内容，先经本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由本校党办向筹备组综合协调组提交上会申请，筹备组研究同意后原申报单位实施。

涉及一次性支出筹备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各专项工作组向筹备组综合协调组提交上会申请，筹备组研究同意后由申报专项工作组实施。

第八条 筹备期间“四校”编制下年度预算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第九条 “四校”要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将预算收入按时限、按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收纳入账。各项支出必须规范使用，确保各项业务按计划完成。

第十条 “四校”领导要强化预算观念，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严禁突击花钱。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十一条 “四校”组织收入应合法合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四校”在组织收入时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不得未经批准开设银行账号，不得设置“小金库”和公款私存。对国家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四校”的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筹建期间“四校”支出审批流程按各校现行财务流程制度执行，凡各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项目需向筹备组综合协调组报备。

第十五条 “四校”应加强对支出的管理，按照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开支费用，不得虚列虚报，严禁乱发津补贴。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四校”要加强资产管理，新增资产须经筹备组批准方可配置，并要建立合并院校的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做好“四校”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真实完整反映“四校”资产和财务状况。

第六章 负债管理

第十八条 “四校”应加强对应付及预收款的管理，及时组织专人清理，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对各种应缴款项应及时足额上缴。

第十九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组建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31号）要求，对“四校”涉及各地政府承担的工程款项，按照原责任归属继续履行。

第七章 财务清算

第二十条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资产清查结果批复，做好“四校”财务清算与并账工作。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筹备期间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四校”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五）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六）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筹备期结束有效，并由财务运行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 筹备经费使用申请报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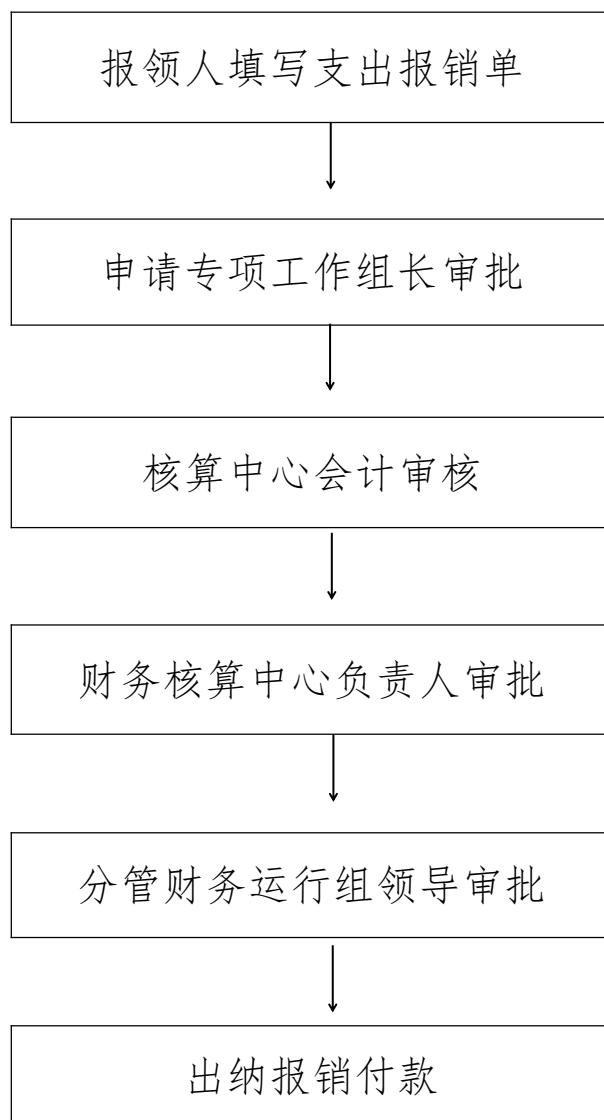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费申请内容（含预算金额）：			
申请专项 工作组		经办人	
申请专项工作组组长意见：			
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意见：			
分管财务运行组领导意见：			
备注			

注：筹备经费申请审批流程：筹备组下设专项工作组提出申请→申请专项工作组组长提出意见→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意见→分管财务运行组领导意见。各专项工作组一次性支出筹备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需经筹备组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附件 3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 筹备经费支出审批流程



主送：各工作组
抄送：各校区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暂定）筹备组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